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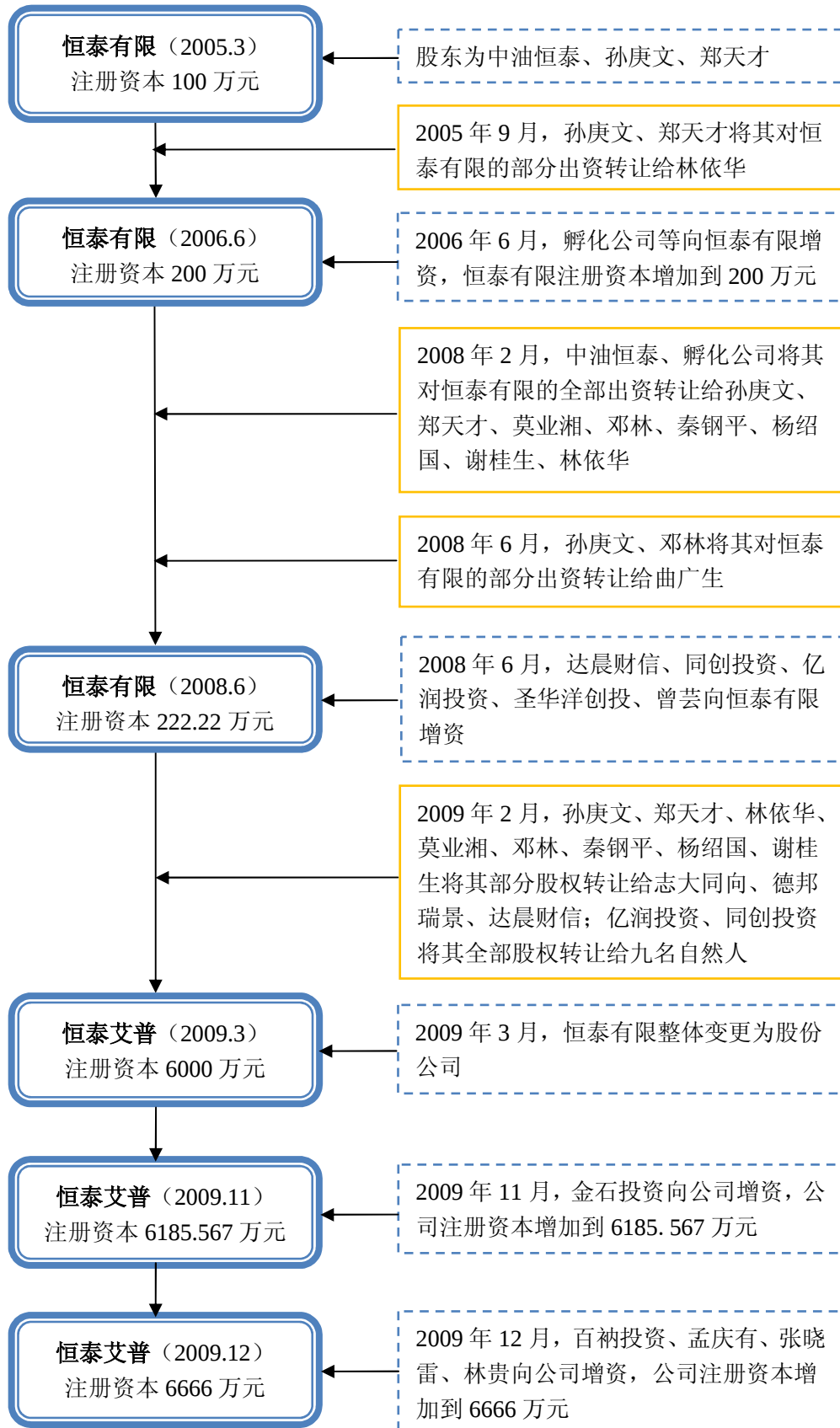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 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以下简称“本说明”）：

释 义

本公司/公司/ 恒泰艾普	指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2005年3月成立时名称为“北京恒泰伟业地球物理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2月更名为“北京恒泰艾普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中油恒泰	指	北京中油恒泰地球物理勘探技术有限公司，曾为恒泰有限的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已依法注销
油气装备公司	指	北京恒泰伟业油气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曾为中油恒泰的大股东
孵化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曾为恒泰有限的股东
达晨财信	指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圣华洋创投	指	深圳市圣华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同创投资	指	天津同创立达投资中心，曾为恒泰有限的股东
亿润投资	指	天津亿润成长投资行，曾为恒泰有限的股东
德邦瑞景	指	北京德邦瑞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志大同向	指	北京志大同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
百衲投资	指	北京百衲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

一、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恒泰有限的设立情况

2005年3月29日，公司前身北京恒泰伟业地球物理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孙庚文。恒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油恒泰	货币资金	980,000	98.00
孙庚文	货币资金	14,000	1.40
郑天才	货币资金	6,000	0.60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2005年3月23日、3月24日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截至2005年3月24日，孙庚文、郑天才和中油恒泰分别交存1.4万元、0.6万元和98万元到恒泰有限（筹）的入资专用账户。根据上述《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恒泰有限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年2月发布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依据上述规定，恒泰有限设立时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二）2005年9月，恒泰有限股权转让

1、背景及定价依据

2005年9月，恒泰有限原股东孙庚文、郑天才将其持有的恒泰有限的部分出资转让给林依华。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吸引人才，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没有溢价，为原始出资价格。林依华在石油勘探开发行业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加入恒泰有限后，担任恒泰有限的执行董事。

2、实施过程及结果

2005年9月20日，孙庚文、郑天才与林依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孙庚文将持有的恒泰有限0.14万元出资转让与林依华；郑天才将持有的恒泰有限0.06万元出资转让给林依华。

同日，恒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了《北京恒泰有限地球物理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5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孙庚文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林依华支付的股转款 0.14 万元。郑天才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林依华支付的股转款 0.06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油恒泰	980,000	98.00
孙庚文	12,600	1.26
郑天才	5,400	0.54
林依华	2,000	0.20
合计	1,000,000	100

（三）2006 年 6 月，恒泰有限第一次增资

1、增资背景

（1）孵化公司向恒泰有限增资

2006 年，恒泰有限向科学技术部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创业项目（简称“创新基金创业项目”）的投资补贴。而根据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创业项目申请须知（2006 年度）》中的规定，科技、经济发达地区对本地区的创业项目以投资方式予以先期立项支持，国家创新基金在地方立项的基础上予以资助。因此，恒泰有限为获得国家创新资金的资助，同意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向恒泰有限增资 40 万元，增资完成后，恒泰有限获得了科学技术部创新基金创业项目的扶持资金。

孵化公司是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目的是扶持北京市软件行业内的创新企业。

（2）原股东向恒泰有限增资

为增强恒泰有限的资本实力，恒泰有限的原股东中油恒泰、孙庚文、郑天才、林依华向公司合计增资 60 万元。

2、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孵化公司对恒泰有限的投资具有政策性、扶持性，不同于一般商业行为，经公司与孵化公司商定，孵化公司对恒泰有限的增资系按原始出资定价。

3、实施过程及结果

2006年5月26日，孵化公司与恒泰有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孵化公司向恒泰有限增资40万元，占恒泰有限的股权比例为20%；孵化公司持有的恒泰有限股权采用下一轮融资中退出的方式，恒泰有限在获得新投资者的投资时，孵化公司可将其持有的恒泰有限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新投资者并优先退出。2006年6月5日，孵化公司与恒泰有限签署《投资合作补充协议》，约定恒泰有限给予孵化公司的年回报率为投资额的8%，自资金到位之日，每满一年恒泰有限向孵化公司支付一次；投资监管期（约三年时间）满时，采取恒泰有限现有其他股东无条件原价回购孵化服务公司股本金的方式，孵化服务公司退出全部股份。

2006年5月30日，恒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恒泰有限增资100万元，其中新股东孵化公司增资40万元，中油恒泰增资50万元，孙庚文增资6.3万元，郑天才增资2.7万元，林依华增资1万元。本次增资后，恒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200万元。

根据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诚信验字[2006]B056号），截至2006年6月12日，中油恒泰、孵化公司、孙庚文、郑天才和林依华已缴足上述增资款合计100万元。

2006年6月14日，恒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油恒泰	1,480,000	74.00
孵化公司	400,000	20.00
孙庚文	75,600	3.78
郑天才	32,400	1.62
林依华	12,000	0.60
合计	2,000,000	100

（四）2008年2月，恒泰有限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1、背景及定价依据

为整合业务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恒泰有限拟收购中油恒泰和艾普斯特。为此，中油恒泰、孵化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恒泰有限的出资转让给中油恒泰的股东孙庚文、郑天才、林依华和艾普斯特的股东杨绍国、邓林、秦钢平。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是为实施同一实际控制下的重组，因此，经过各方协商，上述转让均以原始出资定价。

为引入技术人才谢桂生、莫业湘，恒泰有限原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谢桂生、莫业湘。由于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吸引人才，因此此次股权转让没有溢价，按原始出资定价。谢桂生和莫业湘在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服务行业具有多年从业经验。谢桂生加入恒泰有限后，被聘任为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研发；莫业湘加入恒泰有限后，主要负责美洲业务。

经与恒泰有限协商，孵化公司根据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其持有恒泰有限的全部 40 万元出资，即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孵化公司对恒泰有限的出资是依照科技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高新技术创业企业的有关规定，具有政策性、扶持性，并在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回购和固定收益条款。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该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价格为定价依据，孵化公司收到协议约定的投资回报，实现了投资增值，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公允的。

2、实施过程及结果

2008 年 1 月，中油恒泰、孵化公司与孙庚文、郑天才、林依华、莫业湘、邓林、秦钢平、杨绍国、谢桂生达成《出资转让协议书》，共同约定：

（1）中油恒泰分别将持有恒泰有限的出资 94.44 万元、20.16 万元、8.00 万元、14.40 万元、11.00 万元转让给孙庚文、郑天才、林依华、莫业湘、邓林；

（2）孵化公司分别将持有恒泰有限的出资 2.80 万元、12.00 万元、19.20 万元、6.00 万元转让给邓林、秦钢平、杨绍国、谢桂生。

2008 年 1 月，全体股东中油恒泰、孙庚文、郑天才、林依华、孵化公司一致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2 月，恒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孙庚文	1,020,000	51.00
郑天才	234,000	11.70
杨绍国	192,000	9.60
莫业湘	144,000	7.20
邓 林	138,000	6.90
秦钢平	120,000	6.00
林依华	92,000	4.60
谢桂生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

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2 月，中油恒泰收到孙庚文、郑天才、林依华、莫业湘、邓林分别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94.44 万元、20.16 万元、8 万元、14.4 万元、11 万元。

（2）2008 年 1 月 31 日，恒泰有限代秦钢平、杨绍国、谢桂生、邓林将 4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孵化公司。2008 年 3 月，孵化公司与秦钢平、杨绍国、谢桂生、邓林及恒泰有限签署协议，确认孵化公司收到恒泰有限代为支付的 40 万元股权转让款，秦钢平等应在一年内分别将代付款归还给恒泰有限，即秦钢平应支付恒泰有限 12 万元，杨绍国应支付恒泰有限 19.2 万元，谢桂生应支付恒泰有限 6 万元，邓林应支付恒泰有限 2.8 万元。秦钢平、杨绍国、谢桂生、邓林已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将恒泰有限代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40 万元归还给恒泰有限。

3、恒泰有限更名

2008 年 1 月，恒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更名为“北京恒泰艾普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恒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关于孵化公司出让恒泰有限出资的说明

根据科学技术部《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若干规定（试行）》（京政发[2000]40 号文）规定，作为为培育初创阶段小企业成长而提供资

金等、和接受委托从事经营管理服务的专门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在孵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等各类投资，可以采取企业股权回购方式撤出。孵化公司内部制定实施的《对创业企业小额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小额股权投资的退出方式，包括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由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投资人受让。因此，孵化公司同恒泰有限在前述出资的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回购条款，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孵化公司对恒泰有限的投资和退出均经过了孵化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转让及受让各方对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没有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孵化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对于 2008 年转让恒泰有限股权的行为没有任何异议和争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完毕，并承诺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对秦钢平等股权受让方及恒泰艾普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或向其主张任何权利。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对中关村发展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中关村管委会作为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已经出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合规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 月 28 日，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园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软件园公司的股东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科建公司”）将持有的软件园公司 51% 的股权作为对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公司”）的出资，首钢总公司将持有的软件园公司 46% 的股权作为对中关村发展公司的出资；此次股权转让后，中关村发展公司持有软件园公司 97% 的股权。

2010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重组设立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政函[2010]25 号），授权中关村管委会就市级财政投入资金履行出资职责，授权中关村管委会依法对中关村发展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2010 年 4 月 19 日，中关村管委会出具《关于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函》，确认孵化公司 2008 年转让恒泰有限股权的行为合规有效。

基于中关村管委会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合规有效，且孵化公司以事先签署的协议约定了回购作为股权退出的方式也符合相关规定，孵化公司实际收回了出资本金和投资收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规、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2008 年 6 月，恒泰有限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1、背景及定价依据

（1）引入新股东曲广生

曲广生与公司有良好关系，一直支持公司发展，对公司发展发挥过重要作用。因此，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孙庚文、邓林自愿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曲广生。

（2）达晨财信等向恒泰有限增资

为引进公司后续发展所需资金、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恒泰有限引入达晨财信等投资者。达晨财信为国内知名创业投资机构，由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达晨财信等投资者向恒泰有限增资 6,800 万元，共占恒泰有限增资后总股本的 10%。上述增资价格是依据恒泰有限 2008 年和 2009 年的预计盈利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增资各方与恒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对应 2009 年的市盈率为 13.41 倍，增资价格公允。

2、实施过程及结果

2008 年 4 月 22 日，孙庚文与曲广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孙庚文将其持有恒泰有限的 17,333.33 元出资转让给曲广生，转让价款为 17,333.33 元。同日，邓林与曲广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邓林将持有的恒泰有限 5,777.77 元出资转让给曲广生，转让价款为 5,777.77 元。曲广生已于 2008 年 4 月将此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008 年 4 月 25 日，恒泰有限及其股东孙庚文、郑天才、杨绍国、莫业湘、邓林、秦钢平、林依华、谢桂生与达晨财信、圣华洋创投、同创投资、亿润投资、

自然人曾芸共同签署了《北京恒泰艾普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方向恒泰有限实施增资，总金额为 6,800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10%；其中，达晨财信出资人民币 3,200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4.7%；同创投资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1.47%；亿润投资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1.47%；圣华洋创投出资 800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1.18%；曾芸出资 800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1.18%。

2008 年 5 月 13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8]02007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恒泰有限已收到达晨财信、圣华洋创投、同创投资、亿润投资、曾芸共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2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222.22 万元。

全体股东在 2008 年 5 月召开的股东会上一致做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及出资转让事项，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08 年 6 月 18 日，恒泰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及出资转让后，恒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1	孙庚文	1,002,667	45.12
2	郑天才	234,000	10.53
3	杨绍国	192,000	8.64
4	莫业湘	144,000	6.48
5	邓 林	132,222	5.95
6	秦钢平	120,000	5.40
7	林依华	92,000	4.14
8	谢桂生	60,000	2.70
9	曾 芸	26,222	1.18
10	曲广生	23,111	1.04
11	达晨财信	104,444	4.70
12	同创投资	32,667	1.47
13	亿润投资	32,667	1.47
14	圣华洋创投	26,222	1.18
合计		2,222,222	100

3、曾芸、同创投资、亿润投资的合伙人、达晨财信、圣华洋创投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监事、高管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与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外，曾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同创投资的合伙人包括：深圳市立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晏清、郭慧麟、胡星、陈方亚、仇洪昌。除王晏清、郭慧麟、胡星、陈方亚、仇洪昌以及深圳市立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吴传清与发行人具有股权投资关系外，同创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亿润投资的合伙人包括：北京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彬、李林、谌春秋、张胜、陈月兰、林治洪、杜瑶、吴虹、刘俊敏、秦剑、朱筱凤、赵鹏、彭文涛、万青元、孙伟哲、杨潇如、肖水龙、李健、赵波、贺鹏、孙先朗、陈瑶。其中，除赵彬、李林、吴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以及赵彬、吴虹为夫妻关系外，亿润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达晨财信的股东包括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江军、刘昼、熊人杰、肖冰、梁国智、文啸龙、傅哲宽、胡德华。达晨财信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董事为刘昼、肖冰、刘格辉、袁楚贤、曾世民；监事为周小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肖冰、副总经理胡德华、副总经理邵红霞、财务负责人熊维云。除达晨财信与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以及达晨财信的股东傅哲宽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外，达晨财信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圣华洋创投的股东包括谢继东和刘洋；实际控制人为刘洋；执行董事为郭永湘；监事为陈全芳；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谢继东。除圣华洋创投与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外，圣华洋创投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2009年2月，恒泰有限股权转让

1、背景及定价依据

(1) 孙庚文等人将恒泰有限的部分出资转让给德邦瑞景、达晨财信、圣华洋创投

德邦瑞景、达晨财信、圣华洋创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改善恒泰有限股权结构，提高恒泰有限的规范运作水平，孙庚文、郑天才、林依华、莫业湘、邓林、秦钢平、杨绍国、谢桂生分别将其持有恒泰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德邦瑞景，合计转让比例为 5%，转让价格为 3400 万元，每 1 元出资对应的价格为 306 元；孙庚文、郑天才、林依华、莫业湘、邓林、秦钢平、杨绍国、谢桂生分别将其持有恒泰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达晨财信、圣华洋创投，合计转让比例为 2%，转让价格为 1360 万元，每 1 元出资对应的价格为 306 元。上述增资价格是依据恒泰有限 2009 年的预计盈利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受让各方与恒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应 2009 年的市盈率为 13.41 倍，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 孙庚文等人将恒泰有限的部分出资转让给志大同向

志大同向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 日，是公司员工持股公司。为提高企业凝聚力、激励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孙庚文、郑天才、林依华、莫业湘、邓林、秦钢平、杨绍国、谢桂生将其持有恒泰有限的部分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志大同向，转让比例为 7%。

尽管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原始出资价格确定，但转让方的目的是为激励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该次股权转让也是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自愿行为，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志大同向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志大同向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志大同向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志大同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身份说明
1	汤承锋	102,857	34.29	公司副总经理
2	刘 军	59,460	19.82	公司财务负责人
3	唐 芬	23,438	7.81	志大同向总经理
4	尹旭东	12,857	4.29	公司副总经理

5	谭昌勇	12,653	4.22	公司骨干员工
6	张志让	5,306	1.77	公司监事、骨干员工
7	王玉涛	4,857	1.62	公司骨干员工
8	李国都	4,653	1.55	公司骨干员工
9	冯珊珊	4,286	1.43	公司骨干员工
10	杨建全	3,673	1.23	公司董事会秘书
11	李建齐	3,592	1.20	公司副总经理
12	王顺根	3,429	1.14	公司监事、骨干员工
13	陈应宇	3,184	1.06	公司骨干员工
14	刘殿升	3,020	1.01	公司骨干员工
15	李国庆	2,857	0.95	公司骨干员工
16	白天成	2,816	0.94	公司骨干员工
17	姜瑞友	2,735	0.91	公司监事、骨干员工
18	张志刚	2,694	0.90	公司骨干员工
19	杨建勋	2,490	0.83	公司骨干员工
20	钟德盈	2,449	0.82	公司骨干员工
21	李 军	2,367	0.79	公司骨干员工
22	尚培乐	2,286	0.76	公司骨干员工
23	边春雪	2,204	0.73	公司骨干员工
24	张 君	2,204	0.73	公司骨干员工
25	胡建玲	2,163	0.72	公司骨干员工
26	李 梅	1,959	0.65	公司骨干员工
27	刘秋生	1,878	0.63	公司骨干员工
28	齐德峰	1,878	0.63	公司骨干员工
29	田三喜	1,878	0.63	公司骨干员工
30	杨永林	1,837	0.61	公司骨干员工
31	王福利	1,796	0.60	公司骨干员工
32	张梅华	1,755	0.59	公司骨干员工
33	时卫东	1,714	0.57	公司骨干员工
34	陈亚君	1,714	0.57	公司骨干员工
35	王熙华	1,633	0.54	公司骨干员工
36	常 行	1,469	0.49	公司骨干员工
37	潘以红	1,061	0.35	公司骨干员工
38	赵明金	939	0.31	公司骨干员工
39	谢纯建	898	0.30	公司骨干员工
40	朱海华	816	0.27	公司骨干员工
41	孙向阳	816	0.27	公司骨干员工
42	李文格	531	0.18	公司骨干员工
43	白志明	367	0.12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44	刘 芳	286	0.10	公司骨干员工
45	王 璇	245	0.08	公司骨干员工
	合 计	300,000	100	

(3) 同创投资、亿润投资将恒泰有限的出资转让给其合伙人等

恒泰有限股东亿润投资、同创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由于2008年时监管部门尚未就有限合伙企业在证券登记公司开户作出明确规定，因此，上述两家将其持有恒泰有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其合伙人或合伙人的股东，转让价格为亿润投资、同创投资2008年6月投资恒泰有限的价格。

该次股权转让是为了适应当时监管部门对有限合伙企业难以在证券登记公司开户的规定，由有受让意愿的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恒泰有限股权，经同创投资、亿润投资的合伙人商议，此次出资转让为平价转让，即转让价格为亿润投资、同创投资在2008年6月投资恒泰有限的价格。该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2009年的市盈率为13.41倍，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身份说明
赵 彬	43240119640224*****	亿润投资有限合伙人
吴 虹	43240168021*****	亿润投资有限合伙人
李 林	61010319530909*****	亿润投资有限合伙人
王晏清	21010219720715*****	同创投资有限合伙人
郭慧麟	36252319701125*****	同创投资有限合伙人
胡 星	36010219640510*****	同创投资有限合伙人
陈方亚	42010519730517*****	同创投资有限合伙人
仇洪昌	36010219590430*****	同创投资有限合伙人
吴传清	62010219730303*****	同创投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立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2、实施过程及结果

（1）孙庚文等自然人将恒泰有限的部分出资转让给德邦瑞景、达晨财信、圣华洋创投

2009年2月5日，恒泰有限及其全体股东、与北京德邦瑞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孙庚文、郑天才、林依华、莫业湘、邓林、秦钢平、杨绍国、谢桂生分别将其持有恒泰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德邦瑞景，合计转让比例为5%，转让价款为3400万元；孙庚文、郑天才、林依华、莫业湘、邓林、秦钢平、杨绍国、谢桂生分别将其持有恒泰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达晨财信、圣华洋创投，合计转让比例为2%，转让价款为1360万元。

2009年2月11日，孙庚文、郑天才、林依华、莫业湘、邓林、秦钢平、杨绍国、谢桂生分别与德邦瑞景、达晨财信、圣华洋创投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

➤ 孙庚文、郑天才、林依华、莫业湘、邓林分别将持有的恒泰有限的出资2.2564万元、0.5260万元、0.2069万元、0.3238万元、0.1509万元转让给达晨财信；

➤ 邓林、秦钢平、杨绍国、谢桂生分别将持有的恒泰有限的出资0.1442万元、0.2698万元、0.4316万元、0.1349万元转让给圣华洋创投；

➤ 孙庚文、郑天才、林依华、莫业湘、邓林、秦钢平、杨绍国、谢桂生分别将持有的恒泰有限的出资5.6357万元、1.3151万元、0.5171万元、0.8093万元、0.7431万元、0.6744万元、1.0791万元、0.3373万元转让给德邦瑞景。

2009年4月2日，德邦瑞景将此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2009年4月27日，达晨财信将此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2009年5月4日，圣华洋创投将此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孙庚文等自然人将恒泰有限的部分出资转让给志大同向

2009年2月11日，孙庚文、郑天才、林依华、莫业湘、邓林、秦钢平、杨绍国、谢桂生与志大同向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共同约定：孙庚文、郑天才、林依华、莫业湘、邓林、秦钢平、杨绍国、谢桂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恒泰有限的出资8.4026万元、1.9022万元、0.6838万元、1.0705万元、0.9829万元、0.8920万元、1.4271万元、0.1945万元转让给志大同向。

2009年2月20日，孙庚文、郑天才、林依华、莫业湘、邓林、秦钢平、杨绍国、谢桂生与志大同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共同约定：孙庚文等八人向志大同向转让的恒泰有限股权按照原始投资成本确定价格，即每1元出资的价格为1元。

2009年3月30日，志大同向已经将此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3）同创投资、亿润投资将恒泰有限的出资转让给自然人

2009年2月6日，亿润投资与吴虹、赵彬、李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亿润投资将持有的恒泰有限0.5565%的股权转让给吴虹，转让价格为3,785,710元；将持有的恒泰有限0.7455%的股权转让给赵彬，转让价格为5,071,430元；将持有的恒泰有限0.168%的股权转让给李林，转让价格为1,142,860元。

亿润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截至2009年6月22日，吴虹、赵彬、李林已将此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009年2月10日，同创投资分别与吴传清、王晏清、陈方亚、仇洪昌、胡星、郭慧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同创投资将持有的恒泰有限0.3253%的股权转让给吴传清，转让价格为2,212,389.38元；将持有的恒泰有限0.8846%的股权转让给王晏清，转让价格为6,017,699.12元；将持有的恒泰有限0.0520%的股权转让给陈方亚，转让价格为353,982.30元；将持有的恒泰有限0.0520%的股权转让给仇洪昌，转让价格为353,982.30元；将持有的恒泰有限0.0624%的股权转让给胡星，转让价格为424,778.76元；将持有的恒泰有限0.0937%的股权转让给陈方亚，转让价格为637,168.14元。

同创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截至2009年10月21日，吴传清、王晏清、陈方亚、仇洪昌、胡星、郭慧麟已经将此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4）就上述事项召开股东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2月11日，恒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出资转让事项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09年2月16日，恒泰有限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庚文	839,753	37.79
2	郑天才	196,567	8.85
3	杨绍国	162,622	7.32
4	莫业湘	121,964	5.49
5	邓林	111,989	5.04
6	秦钢平	101,638	4.57

7	林依华	77,922	3.51
8	谢桂生	53,333	2.40
9	曾 芸	26,222	1.18
10	曲广生	23,100	1.04
11	李 林	3,733	0.17
12	吴 虹	12,367	0.56
13	赵 彬	16,567	0.75
14	吴传清	7,228	0.36
15	王晏清	19,658	0.88
16	郭慧麟	2,082	0.09
17	胡 星	1,387	0.06
18	陈方亚	1,156	0.05
19	仇洪昌	1,156	0.05
20	志大同向	155,556	7.00
21	达晨财信	139,084	6.26
22	德邦瑞景	111,111	5.00
23	圣华洋创投	36,027	1.62
	合 计	2,222,222	100

（七）2009年3月，恒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3月21日，恒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恒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恒泰有限截至2009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8,541,900.3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6000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8034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9年3月22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核验证。

2009年3月23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恒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庚文	22,673,340	37.79
2	郑天才	5,307,300	8.85
3	杨绍国	4,390,800	7.32
4	莫业湘	3,293,040	5.49
5	邓 林	3,023,700	5.04
6	秦钢平	2,744,220	4.57
7	林依华	2,103,900	3.51

8	谢桂生	1,440,000	2.40
9	曾 芸	708,000	1.18
10	曲广生	623,700	1.04
11	李 林	530,760	0.17
12	吴 虹	447,300	0.56
13	赵 彬	333,900	0.75
14	吴传清	195,180	0.33
15	王晏清	100,800	0.88
16	郭慧麟	56,220	0.09
17	胡 星	37,440	0.06
18	陈方亚	31,200	0.05
19	仇洪昌	31,200	0.05
20	志大同向	4,200,000	7.00
21	达晨财信	3,755,280	6.26
22	德邦瑞景	3,000,000	5.00
23	圣华洋创投	972,720	1.62
	合 计	60,000,000	100

（八）2009年11月，恒泰艾普第三次增资

1、背景及定价依据

2009 年公司业务发展速度加快，为获得业务扩张所需的资金、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公司引入投资者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投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金石投资向公司增资 24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2.93 元。

上述增资价格是按照恒泰有限 2009 年的预计盈利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上述增资价格对应 2009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5.79 倍，增资价格公允。

2、实施过程及结果

200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石投资增资2400万元，每股价格为12.93元，增资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855,670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55,670元。

2009年10月17日，金石投资与公司签署了《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对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投资协议》。

2009 年11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80670 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1月4日，公司已经收到金石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55,670元，其余认购款22,144,33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61,855,670元。2009年11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孙庚文	22,673,340	36.66
2	郑天才	5,307,300	8.58
3	杨绍国	4,390,800	7.10
4	莫业湘	3,293,040	5.32
5	邓 林	3,023,700	4.89
6	秦钢平	2,744,220	4.44
7	林依华	2,103,900	3.40
8	谢桂生	1,440,000	2.33
9	志大同向	4,200,000	6.79
10	达晨财信	3,755,280	6.07
11	德邦瑞景	3,000,000	4.85
12	圣华洋创投	972,720	1.57
13	曾 芸	708,000	1.14
14	曲广生	623,700	1.01
15	李 林	100,800	0.16
16	吴 虹	333,900	0.54
17	赵 彬	447,300	0.72
18	吴传清	195,180	0.32
19	王晏清	530,760	0.86
20	郭慧麟	56,220	0.09
21	胡 星	37,440	0.06
22	陈方亚	31,200	0.05
23	仇洪昌	31,200	0.05
24	金石投资	1,855,670	3.00
	合 计	61,855,670	100

（九）2009年12月，恒泰艾普第四次增资

1、背景及定价依据

为获得业务扩张所需的资金、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公司引入投资者北京百纳投资有限公司、孟庆有、张晓雷、林贵。上述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其增资价格为每股 15.75 元。

上述增资价格是按照恒泰有限 2009 年的预计盈利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上述增资价格对应 2009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0.73 倍，增资价格公允。

2、实施过程及结果

2009 年 12 月 5 日，恒泰艾普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百纳投资向公司增资 21,001,039 元，增资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33,230 股；孟庆有向公司增资 21,001,039 元，增资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33,230 股；张晓雷向公司增资 31,500,535 元，增资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99,780 股；林贵向公司增资 2,175,194 元，增资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8,090 股；上述增资价格均为每股 15.75 元，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804,330 元。

2009 年 12 月 6 日，百纳投资、孟庆有、张晓雷、林贵与公司签署了《北京百纳投资有限公司、孟庆有、张晓雷和林贵对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投资协议》。

2009 年 12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8077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经收到百纳投资、孟庆有、张晓雷、林贵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804,330 元，其余认购款合计 70,873,477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6,660,000 元。2009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孙庚文	22,673,340	34.01
2	郑天才	5,307,300	7.96
3	杨绍国	4,390,800	6.59
4	莫业湘	3,293,040	4.94
5	邓 林	3,023,700	4.54

6	秦钢平	2,744,220	4.12
7	林依华	2,103,900	3.16
8	谢桂生	1,440,000	2.16
9	志大同向	4,200,000	6.30
10	达晨财信	3,755,280	5.63
11	德邦瑞景	3,000,000	4.50
12	圣华洋创投	972,720	1.46
13	曾 芸	708,000	1.06
14	曲广生	623,700	0.94
15	李 林	100,800	0.15
16	吴 虹	333,900	0.50
17	赵 彬	447,300	0.67
18	吴传清	195,180	0.29
19	王晏清	530,760	0.80
20	郭慧麟	56,220	0.08
21	胡 星	37,440	0.06
22	陈方亚	31,200	0.05
23	仇洪昌	31,200	0.05
24	金石投资	1,855,670	2.78
25	百衲投资	1,333,230	2.00
26	孟庆有	1,333,230	2.00
27	张晓雷	1,999,780	3.00
28	林 贵	138,090	0.21
	总计	66,660,000	100

（十）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庚文的纳税情况

2009年3月，恒泰有限以截至2009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8,541,900.3元为基数，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6,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在整体变更前后均持有公司37.79%的股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没有为其自然人股东孙庚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孙庚文也未自行缴纳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针对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孙庚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今后主管税务机关任何时候要求本人缴纳恒泰有限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本人

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自行全额缴纳。如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庚文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孙庚文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纳税情况
2005 年 9 月	孙庚文将其持有的恒泰有限 1400 元出资转让与林依华，转让价格为 1400 元	按原始出资转让，未获得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8 年 6 月	孙庚文将持有的恒泰有限 17,333.33 元出资转让给曲广生，转让价款为 17,333.33 元	
2009 年 2 月	孙庚文将持有的恒泰有限 84,026 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志大同向，转让价款为 84,026 元	
2009 年 2 月	孙庚文将持有的恒泰有限 56,357 元出资转让给德邦瑞景，转让价款为 17,244,800 元	德邦瑞景已经代扣代缴孙庚文此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3,437,688.60 元
2009 年 2 月	孙庚文将其持有的恒泰有限 22,564 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达晨财信，转让价款为 6,897,920 元	达晨财信已经代扣代缴孙庚文此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1,375,071.20 元。

（十一）各股东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

2005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恒泰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中油恒泰出资 98 万元，孙庚文出资 14 万元，郑天才出资 6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中油恒泰出资来源为经营积累，孙庚文、郑天才其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薪金所得。

2006 年 6 月，孵化公司向恒泰有限增资 40 万元，持有恒泰有限 20%的股权。孵化公司此次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008 年 6 月，达晨财信向恒泰有限增资 3,200 万元，持有其 4.7%的股权；同创投资向恒泰有限增资 1,000 万元，持有其 1.47%的股权；亿润投资向恒泰有限增资 1,000 万元，持有其 1.47%的股权；圣华洋创投向恒泰有限增资 800 万元，持有其 1.18%的股权；曾芸向恒泰有限增资 800 万元，持有其 1.18%的股权。达晨财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经营所得，同创投资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实收资本，亿润投资增资资金来源于实收资本，圣华洋创投增资的资金来源于经营所得，曾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经营所得。

2009 年 11 月，金石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24,000,000 元，认购发行人 1,855,670 股股份。金石投资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本金。

2009 年 12 月，百衲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21,001,039 元，认购 1,333,230 股股份；孟庆有向发行人增资 21,001,039 元，认购 1,333,230 股股份；张晓雷向发行人增资 31,500,535 元，认购 1,999,780 股股份；林贵向发行人增资 2,175,194 元，认购 138,090 股股份。百衲投资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实收资本及股东借款，孟庆有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股票投资收益和房产投资收益，张晓雷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股票投资收益，林贵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股票投资收益。

二、中油恒泰的基本情况

（一）中油恒泰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中油恒泰的设立情况

中油恒泰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由北京恒泰伟业油气装备技术有限公司¹、郑天才、北京中油泰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油泰克”）共同出资设立，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油气装备公司	货币资金	2,100,000	70
郑天才	货币资金	840,000	28
中油泰克	货币资金	60,000	2
总计		3,000,000	100

2001 年 5 月 8 日，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鉴验字[2001]第 2172 号），审验确认中油恒泰的 300 万元注册资金已经到位。2001 年 5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油恒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中油恒泰的股本演变情况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中油泰克与陈锦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中油泰克将持有中油恒泰的 6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锦波。2001 年 11 月 30 日，中油泰克与陈锦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中油泰克将持有中油恒泰的 6 万元出资

¹ 油气装备公司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二）中油恒泰大股东油气装备公司的基本情况”。

转让给陈锦波。此次股权转让经中油恒泰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1年12月17日，中油恒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2月16日，陈锦波与郑天才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锦波将持有中油恒泰的6万元出资转让给郑天才。此次股权转让经中油恒泰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5年3月1日，中油恒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4月27日，油气装备公司与孙庚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油气装备公司将持有中油恒泰的出资210万元转让给孙庚文。此次转让经中油恒泰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相应修改章程。2007年4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中油恒泰换发了企业营业执照。

经股东间协商，上述出资转让价格均为原始出资价格。上述出资转让完成后，中油恒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孙庚文	2,100,000	70
郑天才	900,000	30
总计	3,000,000	100

2008年2月，恒泰有限收购中油恒泰。孙庚文将持有中油恒泰的全部210万元出资转让给恒泰有限；郑天才将持有中油恒泰的全部90万元出资转让给恒泰有限。中油恒泰成为恒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中油恒泰的注销情况

在收购中油恒泰后，为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恒泰艾普决定注销中油恒泰，由恒泰艾普承继其全部资产、负债和人员。

2009年4月1日，中油恒泰的股东恒泰艾普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中油恒泰，并自该日起由恒泰艾普组成清算组，由郑天才担任清算组负责人。2009年5月16日，中油恒泰发布注销公告，要求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2009年7月15日，恒泰艾普作出股东决定，确认了清算组的《清算报告》。

2009年5月和6月，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先后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和《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中油恒泰完成税务注销登记。

2009年8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中油恒泰注销完毕。

（二）中油恒泰大股东油气装备公司的基本情况

1、油气装备公司的设立情况

油气装备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油气装备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孙庚文	货币资金	1,670,000	33.4
赖阿国	货币资金	1,670,000	33.4
陈锦波	货币资金	1,660,000	33.2
总计		5,000,000	100.0

1997年4月2日,中科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全体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油气装备公司的500万元注册资金已经到位。

2、油气装备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2000年7月,油气装备公司的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500万元,其中,孙庚文以货币出资167万元,赖阿国以货币出资167万元,陈锦波以货币出资16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油气装备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万元。

2001年7月,油气装备公司的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500万元,油气装备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500万元。

2003年12月,赖阿国将持有油气装备公司的出资501万元转让给孙庚文,陈锦波分别向孙庚文、汪岚、王建国、张重阳转让其持有的油气装备公司的出资408万元、6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005年6月,张重阳将持有的油气装备公司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汪岚。2006年12月,王建国将持有的油气装备公司的出资20万元转让给孙庚文。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股东协商,均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油气装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孙庚文	14,300,000	95.33
汪 岚	700,000	4.67
总 计	15,000,000	100

油气装备公司于2007年经营期限届满。2007年4月24日，油气装备技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油气装备公司，并自该日起由孙庚文、汪岚组成清算组，并指定孙庚文为清算组负责人。2007年6月和7月，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先后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和《注销税务登记证明》，油气装备公司完成税务注销登记。2007年8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油气装备公司注销完毕。

油气装备公司在存续期间，企业性质一直未发生变化，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民营企业，不涉及国有及集体资产。

油气装备公司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硬件设备的贸易和进出口代理，主要包括压裂车、修井机、钻采配件、自动控制仪器仪表、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压缩机的贸易与代理进出口等等，与公司业务不同。

由于油气装备公司主要从事硬件设备的贸易和进出口代理，不从事软件开发，其业务与公司业务性质之间存在较大差别。在研发、人员、销售方面，油气装备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各自独立，不存在共同研发、人员混用以及代理销售等行为；在管理方面，油气装备公司与发行人同受孙庚文控制，油气装备公司曾系中油恒泰、艾普斯特控股股东，行使股东职权，除此之外，油气装备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在管理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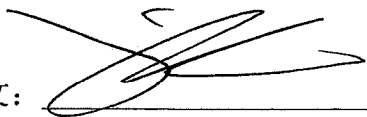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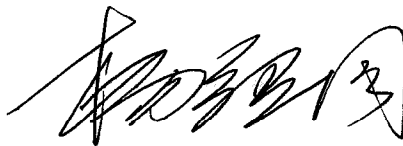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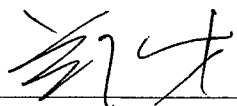
孙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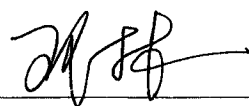
杨绍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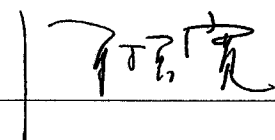
郑天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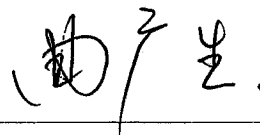
邓 林:



傅哲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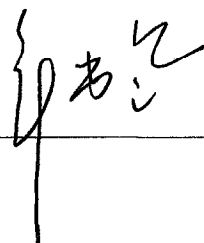
曲广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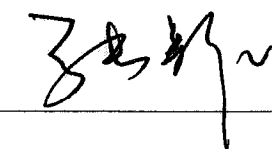
万 力:



牟书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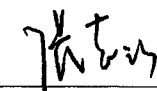


张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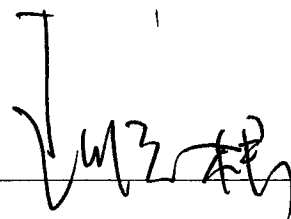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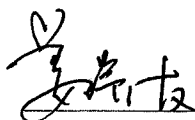
张志让:



王顺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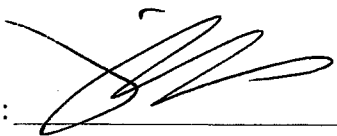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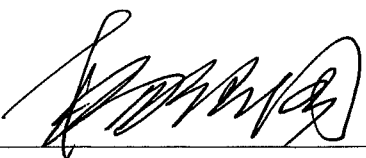
姜瑞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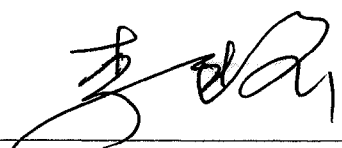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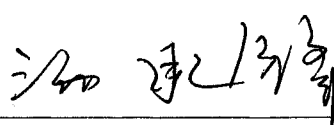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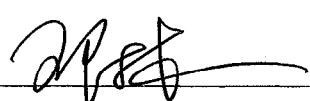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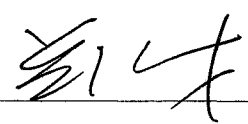
杨绍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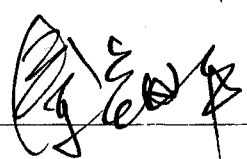
李建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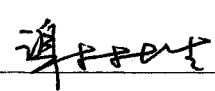
汤承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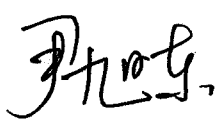
邓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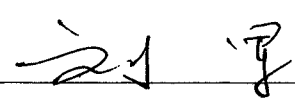
林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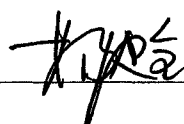
郑天才: 

秦钢平: 

谢桂生: 

尹旭东: 

刘 军: 

杨建全: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